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南市南區大恩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姓名

1　李　永　發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61年2月2日
性　　別	男
出　生　地	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　歷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經　歷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家長會顧問
臺南市南區警察之友會副主任
佳和愛心會總幹事
臺南市文賢派出所義警顧問

政　見

安全大恩・順暢大恩・健康大恩・宜居大恩

大恩里是我們共同生活的家園。社區治理應從居民每天最直接面對的問題出發，包括居家與道路安全、停車空間不足、環境整潔，以及長者與居民的健康照顧。

未來里政工作朝「安全、停車、健康、宜居」四大方向推動，逐步改善生活環境。

四大治理方向
1.安全防護更完整—監視設備、照明、交通安全全面盤點。
2.停車規劃更合理—盤點需求、增加合法停車空間、改善交通動線。
3.健康照顧更貼心—關懷長者、健康促進、整合社福資源。
4.生活環境更宜居—道路、排水、環境、公設持續改善。

號次・姓名

2　施　國　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41年5月2日
性　　別	男
出　生　地	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　歷

臺灣省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水產製造科畢。
高雄縣立旗山中學初級部畢。
高雄縣旗山鎮溪洲國小畢。

經　歷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經理研究班第七期77年班結業修業一年。
現任：
1、臺南市南區第四屆大恩里里長。
2、大恩社區發展協會第11屆理事長。
3、臺南市闔南同鄉會第23屆理事長。
4、臺南市公園認養協會第11屆理事。

政　見

一、永續結合社區及里的資源再配合議員、立法委員爭取地方及中央的經費，展現行動力建設大恩提升里民住的品質，創造安全、美麗、舒適、祥和屬於我們自己的大恩理想家園。
二、持續督促政府於南山公墓建立殯葬專業區，把現有殯葬管理所(殯儀館)遷入，連帶現有殯葬業者隨之移入，加上鐵路地下化國民路直通東區，大恩的地價、房價自然水漲船高，進而提升大恩里住的品質。
三、持續爭取提高臺南航空站噪音回饋金額度的增加，直接受惠里民改善住戶生活環境。
四、擴大現有關懷據點服務：長者電話問安、到宅及獨老訪視、健康促進活動從3日C提升到5日C，聘任社工員專責處理關懷據點業務；持續每年於重陽節前辦理里內70歲以上長者慶生邀請到活動中心團聚吃長壽魯麵發送蛋糕、並宣導政府長者福利做好政府與住戶溝通橋樑，讓政府政策充分下達基層使長者感受得到政府長照新3.0的德政。
五、持續規劃辦理兒童暑假成長營隊、收托服務；里民終身研習、講座課程：里社區治安座談會、身心靈健康講座、婦女生活研習營、養生糕點製作…等研習課程及里民休閒觀摩聯誼1~3日遊活動，藉以凝聚鄉親情誼，人人身心靈得到健康，里社區便多了一份祥和與溫馨。
六、志工持續的招募並提升志工再教育工作，讓志工服務永遠感受到是一種神聖的工作。
七、永續專責服務里民，手機24小時不關機，秉持里長『永遠在第一時間站在第一線』的服務精神；把里長定位在『做里政、社政的監工』；『做里民永遠的志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⑶投票進行期間，穿載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反賄選　斷黑金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